

## 「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作業說明

- 一、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意願緣起於民國 89 年間，前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90 年 3 月 7 日共同簽署「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意願書」。
- 二、為迎接新世代契機與挑戰並共創未來，經兩校重啟共同合作合校意願，擬定「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附件 1)，本校依程序逐步提送行政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及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陽明大學預計於 105 年 1 月 6 日提報該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討論。俟陽明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該合作備忘錄將由本校報送教育部，請教育部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協助相關事項。
- 三、「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第七點略以：同意合校前，由雙方組成合校工作委員會(辦法另訂)，討論合校後之制度、法規、校區使用規劃、教學及研究等議題(含合校後各校區之年度預算及教職員額)，擬定合校計畫書。
- 四、為討論研擬合併計畫書事宜，目前兩校正規劃研訂「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該辦法需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始實施。初步規劃於合校工作委員會下由兩校各自設立相對應事務工作小組以規劃具體事項後，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例如：設立學術事務規劃小組、研究事務規劃小組、行政事務規劃小組，而委員及各小組成員名單，由兩校各自依校內規範程序產生。合校計畫書內容需依教育部規定項目擬定，最終定稿之合校計畫書經合校工作委員會通過後，亦需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始報送教育部。
- 五、以本校為例，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學術事務規劃小組、研究事務規劃小組、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各小組成員名單，均將依序提送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產生。本校已著手建置合校作業網頁專區，後續作業進度將隨時登載於網頁供瀏覽。也就是說，此合校之重大事務均將依循合法、民主及公開之程序辦理。
- 六、本校學生聯合會將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晚間 7:00 於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座談會，由陳信宏副校長主持，歡迎關心此重大事務人員參與。

附件：

1. 「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交通大學校務會議通過、陽明大學將於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討論)
2.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法」(教育部訂)
3.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教育部訂)
4. 「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教育部訂)